

证券代码：873530

证券简称：佰能盈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股东回报安排的理由。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一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订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公司股东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条 应以每十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十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

量。

###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政策与程序

第一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二条 公司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并坚持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订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如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1.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公司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且现金分红将对该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等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并提交公司股

东会审议决定。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应履行以下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订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六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股东会

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发布方案实施公告。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